

证券代码：002126

证券简称：银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债券代码：127037

债券简称：银轮转债

##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交易金额虽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，但因公司董事长徐小敏为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需回避表决，因此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赤壁银轮工业换热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赤壁银轮”）为了扩大生产规模，拟与湖北银轮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轮起重”）签订资产购买协议，拟以189.09万元人民币购买位于湖北省赤壁市赤马港街道汪家堡社区河北大道419号一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.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湖北银轮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3年9月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赤壁市河北大道170号

法定代表人：许绪武

注册资本：5000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起重设备及配件、汽车零配件、环保设备、金属结构件及配件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安装，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（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

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)。

**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：**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台银轮工贸”)持有94.75%股权，是银轮起重的控股股东。

## 2. 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先生持有天台银轮工贸62.89%股权，为天台银轮工贸的实际控制人；公司董事周浩楠的父亲周益民是银轮工贸的股东和董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银轮工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3. 主要财务状况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总资产6,373万元，净资产-19,600万元，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，实现净利润-1,549万元。(未经审计)

**4. 信用情况：**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为位于湖北省赤壁市赤马港街道汪家堡社区河北大道419号的一宗土地使用权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鄂(2025)赤壁市不动产权第007956，土地面积7272.76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实际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“五通”(通路、通电、通上水、通下水、通讯)，红线内场地平整。土地使用权年限自2009年10月31日至2059年10月30日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根据湖北诚达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(湖北诚达行[2025]土(估)字第Z002号)，单位面积地价为260元/平方米，评估土地总估价为189.09万元人民币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(一) 交易主体

甲方(转让方)：湖北银轮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(受让方)：赤壁银轮工业换热器有限公司

### (二)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

## 1. 交易价格

根据湖北诚达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(湖北诚达行[2025]土(估)字第Z002号),该工业用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89.09万元(大写:壹佰捌拾玖万零玖佰元整),经双方协商一致,确定以该评估价格为交易价格。

## 2. 支付方式

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乙方支付人民币100万元(大写:壹佰万元整);双方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当日,乙方支付剩余转让款人民币89.09万元(大写:捌拾玖万零玖佰元整)。

### (三) 税费承担

本次工业用地使用权转让所产生的全部税费(包括但不限于契税、印花税、土地增值税等),由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,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税费缴纳相关手续。

### (四) 土地使用权交付及过户

1. 交付:甲方在乙方支付首期转让款后15个工作日内,将该空地按现状交付给乙方,双方签署《土地交付确认书》,交付后地块的毁损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2. 过户:双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,共同配合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(过户)手续,甲方需提供办理过户所需的全部合法材料(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证、身份证明等)。

3. 自土地使用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,乙方正式取得该地块的合法使用权,可依法按工业用途开发、使用。

### (五) 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 1. 甲方权利义务:

(1) 保证该地块权属清晰、无争议,无任何权利负担,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;

(2) 配合乙方办理土地过户、税费缴纳等相关手续,不得无故拖延、拒绝;

(3) 按协议约定按时交付土地,不得擅自干涉乙方对地块的合法使用。

#### 2. 乙方权利义务:

(1) 按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转让款,不得逾期;

(2) 配合甲方办理过户相关手续,提供所需的合法材料;

(3) 取得土地使用权后，应严格按照工业用途使用地块，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划要求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#### **(六) 违约责任**

1.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如权属存在争议、无法办理过户、逾期交付土地等，应退还全部转让款，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2.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逾期支付转让款，每逾期一日，按未支付金额的1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因一方过错导致过户手续无法办理或延迟办理的，过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，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#### **(七) 争议解决**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项下交易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**(八) 其他**

1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均能作为履行协议的依据。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双方确认，本协议签订后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、解除本协议，如需变更、解除，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。

### **六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**

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壁银轮购买土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购买资产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项目。

### **七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**

#### **1. 关联交易目的**

赤壁银轮因业务增长，需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。该地块与赤壁银轮毗邻，经综合考虑，拟受让宗地的土地使用权。

#### **2.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**

上述关联交易中，交易价格按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为准，交易定价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### **3.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**

本次交易金额较少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，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**八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**

今年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（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）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04.21 万元，除本次关联交易外，未发生购买资产类的关联交易。

### **九、独立董事审核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经核查，认为：此次关联交易中，资产交易采用以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为基准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定价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### **十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**

经审核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规定。关联交易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### **十一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
- 3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14 日